

刑律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九

斷獄

原律

囚應禁而不禁

一凡^{鞠獄}獄囚應禁而不

收^{徒犯以上婦人犯姦收禁官犯}

公私罪軍民輕罪老幼廢疾散禁

應枷^{死罪惟婦}鎖^{充軍}杻^{以上}

徒罪而不枷鎖杻及^{囚本有枷鎖杻而為}脫去者^{各隨}

之^{輕論}若囚該杖罪^{當該}笞三十徒罪笞四十

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杖罪以應枷而}

但鎖及官犯私罪應鎖而用枷者各減不枷

一等○若囚在獄中自脫去枷鎖及司獄官典

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者罪亦如脫去

之罪自脫與而不舉者與官典同

罪不知者不坐○其鞫獄官不應禁而禁及

不應枷鎖者倚法虐民各杖六十○

若鞫獄司獄提受財而故為操縱輕重者並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有祿人人

原擬今罪犯應枷號者俱不在獄中其在

獄重囚概不用枷此律內枷字及小註俱

擬刪去又今答罪亦用鎖其罪重者方加

杻小註內充軍以上徒罪以上杖罪以上

等句俱與今例不符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律

一凡鞫獄囚應禁而不收禁徒犯以上犯人

公私罪單民輕罪應鎖杻而不用鎖杻及囚

老幼廢疾散禁有鎖杻脫去者各隨囚重若囚該杖罪當該

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

十苦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者各減不鎖一等

○若囚自脫去鎖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

脫去鎖杻者罪亦如鞫獄官之罪提牢官知

自脫與而不舉者與官典獄卒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鞫獄官不應禁而禁及不應鎖杻而鎖

杻者倚法各杖六十○若鞫獄司獄提受財

而故為操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有祿人

縱輕重

臣等謹按此言拘繫囚人之法實嚴當得

其平也首節言鞫獄官將囚應禁不禁應

鎖杻不鎖杻及已鎖杻而與之脫去並應

杻而鎖應鎖兩杻者之罪二節言囚自脫

去鎖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脫去并提

牢官知囚自脫與司獄官典獄卒私與脫

去之情而不舉者之罪三節言鞫獄官將

不應禁之人而收禁及不應鎖杻之人而

鎖杻之罪末節總承上所犯各項罪而言

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者之罪再

刑部律例卷之七十一 鞫獄上 囚應禁而

刑律 斷獄 五 囚應禁而不禁

刑律

斷獄

原律

囚應禁而不禁

一凡鞫獄於獄囚應禁而不收禁徒犯以上婦人犯姦收禁官犯

公私罪單民輕罪老幼廢疾散禁應鎖杻而不用鎖杻及囚

有鎖杻而為脫去者各隨囚重輕論之若囚該杖罪官該

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

十若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者各減不鎖一等

大清會典事例 乾隆五年

○若囚自脫去鎖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鎖杻者罪亦如鞫獄官之罪提牢官知

自脫與而不舉者與官典獄卒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鞫獄官不應禁而禁吸不應鎖杻而鎖

杻者倚法虐民各杖六十○若鞫獄司獄提受財

而故為操縱輕重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有祿人

絞律

原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

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

枷枷號傷人者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

問發為民

一凡枷犯以滿日責放不許先責後枷若遇患

病即行保釋醫治痊日補枷如不行醫治以

致斃命及違例濫用重枷並連根帶鬚竹板

者該督撫指叅俱交該部嚴加議處倘該督

撫不行察叅或經科道官糾叅者該督撫司

道一併議處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部 監禁 囚應禁而

臣等謹按以上兩條第一條係輕罪人犯不得用重枷之例第二條係不許先責後枷及犯人遇病不行保釋醫治以致枷斃之例但第一條止有重枷而不及竹板第二條有連根帶鬚竹板又兼及重枷兩例并設條欵既無分別又屬重複應併為一例將重枷及連根帶鬚竹板並列於前為重用刑具之例將不許先責後枷及保釋枷斃附列於後則以類相從既不重複輕

修併

重亦有差等矣謹將併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

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輕罪人犯用大

枷枷號及用連根帶鬚竹板傷人者交部議

處因而致死者問發為民枷犯滿日責放不

許先責後枷遇患病即行保釋醫治痊日補

枷若先責後枷遇患病不即行保釋醫治以

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督撫不行察叅或

大清律例卷之... 刑部... 五年... 七... 不... 禁...

經科道糾叅督撫司道一併議處

刪改

一侵欺錢糧數至一千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五千兩以上者令該管官嚴行鎖禁監追其侵欺不及一千兩那移不及五千兩者散禁官房嚴加看守勒限一年催比如逾限不完即鎖禁監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追及失於防範以至自盡者將該管之州縣官均照溺職例革職其該管之上司官或狗隱或

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原議侵欺錢糧三百兩以上與那移錢糧五千兩以上者俱行監追查侵欺錢糧已經改定至一千兩以上始擬監候斬是三百兩至一千兩以下與那移錢糧五千兩以下者均係雜犯准徒其分別監禁之處亦應畫一辦理再原議失於防範以致自盡者革職之外其應追銀兩不能完納責令該管官賠補查

大清律例卷之... 刑部... 五年... 七... 不... 禁... 應追銀兩不能完納責令該管官賠補查

此條係乾隆五年六月臣部議覆西安按察使倫達禮條奏定例

修改

一侵欺錢糧數至一百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五千兩以上者令該管官嚴行鎖禁監追其侵欺在一百兩以下那移不及五千兩者散禁官房嚴加看守期限一年催比如逾限不完卽鎖禁監追若應行人監禁之犯不行監追及失於防範以致自盡者將該管之州縣

官均照溺職例革職其該管之上司官或狗隱或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原例侵欺錢糧一千兩以上那移錢糧五千兩以上者令該管官鎖禁監追其侵欺不及一千兩那移不及五千兩者散禁官房等語查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內據湖北按察使雷暢條奏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百兩以下仍照律准徒其自一百兩以上至一千兩分別擬流按

例俱應監禁所有鎖禁監追及散禁官房之處亦應遵照改正擬將原例侵欺一千兩以上句改爲一百兩以上一千兩以下句改爲一百兩以下

續纂

一直省並無監獄地方該管官遇有解犯到境卽行接收多撥兵役於店房內嚴加看守毋致疎虞如有藉詞推諉不收人犯僅令原解兵役看守致犯脫逃者該督撫卽行嚴奏交

部從重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三月內
臣部議覆安徽巡撫託庸審題解役魏榮等遞解遣犯崔國泰在途疎脫一案附請
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解審軍流以上人犯令各州縣酌量地方情形如有相距在五十里以外不及收監者先期撥役前往於寄宿處所傳齊地保人等知會汛兵支更巡邏往回一體辦理倘有疎虞

地保營汛俱照原解兵役治罪地方官從重
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
內雲南按察使張逢堯條奏定例應纂輯
遵行

一山海關外往來解送人犯住居歇店該店主
即通知該屯領催鄉約按戶派夫幫同押解
兵丁看守支更如有疎脫即將押解官兵更
夫領催鄉約等一併送交

盛京刑部審訊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內

盛京刑部侍郎朝銓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各扎薩克蒙古徒罪以上人犯一面報部一
面委員解送應監禁之地方官監禁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年三月內理
藩院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刑律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原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

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輕罪人犯用大

枷枷號及用連根帶鬚竹板傷人者交部議

處因而致死者問發為民枷號滿日責放不

許先責後枷遇患病即行保釋醫治痊日補

柳若先責後柳遇患病不即行保釋醫治以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督撫不行察奏或經科道糾叅督撫司道一併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查律載監臨有司官因公事主令下手者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條輕罪人犯用大枷柳號及用連根帶鬚竹板傷人因而致死自應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定擬例內問發爲民係屬舊例應

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柳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柳號朝柳夜放外敢有將輕罪人犯用大枷柳號及用連根帶鬚竹板傷人者交部議處因而致死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應柳號者定於滿日責放不許先責後柳遇患病即行保釋醫治痊日補柳若先責後柳遇患病不即行保釋醫治以致斃命

者交部嚴加議處督撫不行察叅或經科道
糾叅督撫司道一併議處

原例

一侵欺錢糧數至一百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
五千兩以上者令該管官嚴行鎖禁監追其
侵欺在一百兩以下那移不及五千兩者散
禁官房嚴加看守勒限一年催比如逾限不
完卽鎖禁監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追
及失於防範以致自盡者將該管之州縣官

均照匿職例革職其該管之上司官或徇隱
或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原例侵
欺錢糧三百兩以上那移數至五千兩者
鎖禁監追不及前數者散禁官房勒限一
年不完卽鎖禁監追追乾隆五年臣部因
侵欺錢糧已改定至一千兩以上始擬監
候斬奏將三百兩監追之例改爲一千兩
以上三十一年又因侵欺錢糧限內完贓

不准減等將一千兩以上之例復改爲二百兩以上卽行鎖禁監追嗣於嘉慶四年臣部於酌復舊例摺內奏准將侵欺之案與那移之案一體勒限催追限內完贓均准照例分別減等是侵欺之案旣與那移同科則鎖禁監追之例侵欺一百兩以上較之那移五千兩未免寬嚴迥異自應酌復乾隆五年定例以一千兩爲斷以歸平允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侵欺錢糧數至一千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五千兩以上者令該管官嚴行鎖禁監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那移不及五千兩者散禁官房嚴加看守勒限一年催比如逾限不完卽鎖禁監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追及失於防範以致自盡者將該管之州縣官均照溺職例革職其該管之上司官或徇隱或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原律

故禁故勘平人

一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

平人係平

空無事與公事毫不相干亦無名字在官者與下文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

因而

致死者絞

監候

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

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

坐若因該公事干連平人在官

本

無招

罪而不行

保誤禁致死者杖八十如所干連有文案應

禁者

雖致

勿論

○若

官吏懷挾私讐

故勘平人者

誰

無

罪

論

○若

官吏懷挾私讐

故勘平人者

誰

無

本衙所帶俸及隨舍餘食糧差操之例又
官員用酷刑致死人命者自應依故勘律
擬罪不便止問爲民充軍此條擬刪又現
行例內七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問刑官捕役妄用腦繩連根毛竹大板及竹
簽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以故殺論

現行例

一部內監禁人犯不用枷號俱照常用細鍊強

盜竊盜人命等事先在別衙門招認後竟改
供或證據已明不吐實情再三詳究始行夾
訊其餘小事亂用夾棍者以故違題叅治罪
所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大頭濶二寸小頭濶
一寸五分重不過二觔其在外衙門止許督
撫按察司正印官於強盜人命酌用夾棍其
大小衙門所用刑杖並罪犯木枷俱照部內
遵行

原擬今內外監禁人犯俱不用枷號應將

部內字改爲內外其強竊盜人命用夾棍一段應另作一條竹板式樣已載前獄具圖內此處應刪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內外監人犯概不用枷俱照常細鍊其在外大小衙門所用刑杖並應枷罪犯所用木枷俱照部式遵行

原改現行例

一凡強竊盜人命等事先已招認明白後竟改

供或證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者始行夾訊其餘小事不得亂用夾棍違者題參治罪在外衙門除督撫按察司正印官於強盜人命許酌用夾棍外其餘大小衙門不許擅用

現行例

一佐貳等官不准亂用夾棍拶指等刑如正印官無暇批發佐貳審理者呈請上司批發然後刑審若不呈請上司擅用夾棍拶指等刑

審理或佐貳等官及武弁擅用夾棍拶指等
重刑者該督撫指名題參到日交與該部議
處該管正印官亦以失察情由交與該部議
處

原擬此條字句太繁應行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佐貳等官不准亂用夾棍拶指等刑若係正
印官批發審理者呈請批准方許刑審若不
呈請而擅用夾棍拶指等刑及佐貳等官並

武弁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者該督撫題參
交該部議處該管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

現行例

一康熙十一年閏七月內奉

上諭刑部設立刑法原以戢姦禁暴必事情重大方
可用刑嚴訊近見內外問刑衙門常有濫用夾棍
致斃人命者朕心殊爲不忍以後審問事情爾等
務加詳慎勿得輕聽問官不分輕重動輒夾訊希
圖草率結案仍將審事官員嚴加申飭不時稽察

其有任情作弊者卽行指實題奏務使重刑不得濫及無辜以副朕矜恤民命至意若有不應夾訊之人擅用夾棍及罪不至死竟行夾死者應作何處分爾部會同吏兵二部定擬具奏特諭欽此欽遵嗣後除謀反等十惡并實犯死罪及搶奪竊盜蠹役人命光棍貪污賭博等情罪重大正犯干連人犯之內雖有罪不至死者仍用夾棍審問別項小事應不用夾棍內外問刑官員若將案內應夾罪不至死干連之人夾

訊卽時身死及將案內不應夾訊之人夾訊被夾之人卽時身死併恣意疊夾致死者將審問官交與該部若有別項情由議罪若將不應夾訊之人回堂夾訊將該堂官以不行詳慎亦交與該部

原議此條前節

上諭除該部欽奉通行外其後節部議字句太繁應行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謀反叛逆十惡并實犯死罪及搶奪強竊盜貪污蠹役人命光棍賭博等情罪重大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仍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若內外問刑官將案內不應夾訊之人擅用夾棍及雖係應夾之人而因夾身死并恣意疊夾致死者將問刑官題叅交該部分別議處如有別項情弊從重論若屬官將不應夾訊人犯呈明堂官及上司夾訊者其不詳慎之堂官上司官亦交該

部議處

現行例

一凡大小衙門問刑官員將刑獄供招不行速結無故遲延者將承審官革職無故將平人久羈囹圄者將承審各官革職因而致死故勘致死者俱照律遵行其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將承審官革職擬以死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其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者將承審官革職其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

上者并妻子安插於奉天地方居住至一百二十兩照什法擬絞

原擬此條內改造口供以下一節類於官司出入人罪條應移人被處衙門蠹役以下一節類於官吏受財條已摘入彼處其首節內字句太繁應行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大小衙門問刑官員將刑獄供招無故遲延不行速結及無故淹禁平人者承審官革

職因而致死及故勘致死者俱依律治罪

原增現行例

一夾棍櫻指獄具圖原未開載而今問刑衙門皆用之康熙四十三年四川巡撫能泰請部頒式樣刑部奏現用夾棍中挺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濶二寸方面各濶二寸二分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夾懷子骨圓窩四個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六分櫻指以五根圓木爲之各長七寸徑

大清律例卷之八
雍正三年
圓各五分奉

旨夾棍梭指粗厚過重著將粗厚處減去其長處若
截去愈重長仍照舊欽此刑部隨經奏定夾棍方
圓各減去二分圓頭各濶一寸八分方面各
濶二寸圓窩四個各深七分梭指徑粗減去
五釐應用四分五釐頒式直隸各省間刑衙
門遵行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
不實供許再夾一次打擗四十有司官員任
意多用者該督撫不時察奏上司徇隱事發

並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前節所定式樣與後節減
去分寸字句太繁相應刪改開載於後

續改現行例

一夾棍中挺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
上圓下方圓頭各濶一寸八分方面各濶二
寸從下量至六寸處繫成夾懷子骨圓窩四
面個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梭指以五根
圓木爲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部
三十一
刑部
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
夾一次打損四十有司官員任意多用者該
督撫不時察叅上司徇隱事發并交該部議
處

原增現行例

一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
犯外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卽令地保
保候審理如有不肖官員私設倉鋪所店等
名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該督撫卽行

指叅照律擬斷

現行例

一凡捕役拿獲盜犯到官必訊明拿獲根由敘
入招詳督撫親審一併核明題報如有不肖
官員誣良爲盜審實將捕役照律從重治罪
官員亦照例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故禁故勘平人律應
增入條例後

原例

故禁故勘平人

一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平人

空無事與公事毫不相干亦照名字有
官者與下文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 因而

致死者絞監候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

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

坐若因該公事干連平人在官本無招罪而

管某誤禁致死者杖八十如所干連
事方訊鞫有文案原

禁者雖致勿論○若官吏懷
挾私讐故勘平人者雖

傷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

者斬監同僚官及獄卒知情之而與共勘者與

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而共及准其勘

依法拷訊者死不坐若公事因干連平人

在官事須鞫問及正罪人贓仗證佐明白而

連之人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

刪除

一內外在監人犯概不用枷俱照常用細鍊其

在外大小衙門所用刑杖並應枷罪犯所用

木枷俱照部式遵行

臣等謹按在監人犯俱用細鍊不用長枷

其枷杖刑具並照部式遵行已載各例五

刑條下此條重複應刪

原例

一凡強竊盜人命等事先已招認明白後竟改

供或證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者始行

夾訊其餘小事不得亂用夾棍違者題叅治

罪在外衙門除督撫按察司正印官於強盜人命許酌用夾棍外其餘大小衙門不許擅用

一佐貳等官不准亂用夾棍梭指等刑若係正印官批發審理者呈請批准方許刑審若不請呈而擅用及佐貳等官并武弁擅設夾棍梭指等刑具者該督撫題叅交該部議處該管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

一凡謀反叛逆十惡并實犯死罪及搶奪強竊

盜貪污蠹役人命光棍賭博等情罪重大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仍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若內外問刑官將案內不應夾訊之人擅用夾棍及雖係應夾之人而因夾身死並恣意疊夾致死者將問刑官題叅該部分別議處如有別項情弊從重論若屬官將不應夾訊人犯呈明堂官上司夾訊者其不詳慎之堂官上司官亦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均係問刑衙門不得濫用夾棍及佐貳武職不得濫用夾棍梭指之例紛見雜出重雜繁冗應將不得濫用不得擅用分列兩條以便引用再例內有屬官將不應夾訊人犯呈明堂官上司夾訊者將不詳慎之上司堂官交部議處查刑部審理事件有應用刑訊者原具稿呈堂至若外省上司縣離府州府州離省或數百里千餘里不等若必呈明然後用

刑礙難遵行應刪又乾隆二年有佐雜等官概不許擅用掌嘴等刑亦應於不得擅用夾棍梭指條內併入謹將刪併例文開列於後

刪併

一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或證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或先已招認明白後竟改供者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若將案內不應

刑部律例卷之五十一
刑部
乾隆五年
刑部
夾訊之人濫用夾棍及雖係應夾之人因夾致死並恣意迭夾致死者將問刑官題參治罪若有別項情弊從重論

一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夾棍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許濫用若堂官發司上司官批發佐雜審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夾棍櫻指掌嘴等刑及佐貳並武弁衙門擅設夾棍櫻指等刑具者督撫題參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

察例處分

刪除

一凡大小衙門問刑官員將刑獄供招無故遲延不行速結及無故淹禁平人者承審官革職因而致死及故勘致死者俱依律治罪
臣等謹按例內無故遲延自有易結不結例淹禁故勘皆有本律此條重複應刪

條例

一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

犯外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卽令地保保候審理如有不肖官員擅設倉鋪所店等名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該督撫卽行指叅照律擬斷

原例

一凡用刑衙門不照題定夾棍式樣造用者用刑官照酷刑例治罪上司各官照徇庇例治罪

臣等謹按刑具皆有尺寸輕重載在名例

五刑條下不止夾棍一項又雍正十一年定有新例刑具不遵式樣任意更改致有一二三號不等者將用刑官題叅上司不行題叅交部議處應於此例併入將夾棍改爲一切刑具則無不包舉矣謹將併修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用刑衙門凡一切刑具不照題定式樣造用致有一二三號不等者用刑官照酷刑例

治罪上司各官不即題參照徇庇例治罪

一直隸各省督撫設立用刑印簿分發問刑衙門將某案某人因何事用刑訊及用刑次數逐細填註簿內於年終申繳督撫查閱如有濫用夾棍及用多報少情弊即將用刑各官指參議處并設立循環簿將每日出入監犯名姓填註簿內按月申送該府查對如有濫行監禁及懷挾私讐故禁平人照律擬罪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其每月將監犯各

姓填註循環簿係乾隆元年定例今併為

一條以便引用

條例

一承審官吏凡遇一切命案盜案將平空無事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讐故行勘訊致死者照律擬罪外倘事實無干或因其人家道殷實勒索不遂暗行賄囑罪人誣扳刑訊致死者並照懷挾私讐故勘平人致死律擬斬監候如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誤執已

大清律例卷之五十五
刑律五十五
見刑訊致斃者依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律杖一百其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意疊夾致斃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將徒流人犯拷訊致斃二命者照決人不如法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三命以上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有將笞杖人犯致斃二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致斃三命以上者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因公事干連

人犯依法拷訊邂逅致死或受刑之後因他病而死者均照邂逅致死律勿論如有奸徒挾讐誣告平人官吏知情受其囑托因而拷訊致死者本犯依誣告律擬抵官吏照爲從律滿流如有誣告平人官吏不知情依法拷訊致死者將誣告之人擬抵官吏交部議處若被誣之人不肯招承因而疊夾致斃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定擬均不得刪改律文內懷挾私讎字樣混引故勘平人概擬重辟在外

大清律例卷之五十一 刑律 五十一 乾隆五年 平人
不按實具題在內含糊照覆照官司出入人
罪律分別治罪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修改

一直隸各省督撫設立用刑印簿分發問刑衙
門將某案某人因何事用刑訊及用刑次數
逐細填註簿內於年終申繳督撫查閱如有
濫用夾棍及用多報少情弊即將用刑各官
指叅議處并設立循環簿將每日出入監犯

名姓填註簿內按月申送該府查對如有濫
行監禁及懷私讎故禁平人照律擬罪

臣等謹按審理案件非命盜姦拐重情不
得濫用夾棍全在該管府州就近稽查耳
目難欺非據其白填印簿足爲憑信也若
督撫統轄全省或兼轄兩省其給發各州
縣印簿不下百十餘本而州縣審理案件
繁者每年或百十起簡者或數十起年終
彙繳勢難查對且所繳之簿該州縣不過

批發佐雜勾刪去

原例

一 直省州縣有曾經夾訊人犯招解時務將來訊過緣由於招冊內詳細聲明佐貳奉上司批發審理事件有應夾訊者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係印官批發者呈明印官掣回自行審理如有違例用刑者督撫題奏交部嚴加議處

一 凡州縣自理之案不得擅用夾棍其申報之

事件將來訊幾次或案內未曾夾訊之處據實聲明該管上司於解審時詳加察驗如有朦朧隱匿等弊卽行題奏

臣等謹按後條例內所稱州縣申報事件將來訊幾次或案內未曾夾訊之處據實聲明該管上司詳加察驗等語卽係前條州縣有曾經夾訊人犯招解時務將來訊過緣由於招冊內詳細聲明之文乃以一事分載兩條殊屬繁複應擬刪併以歸簡

易今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直省州縣自理之案不得擅用夾訊其申報事件有曾經夾訊者將夾訊幾次或未會夾訊之處於招冊內據實聲明該管上司於解審時詳加察驗如有朦朧隱匿情弊即行題參至佐貳奉上司批發審理事件有應夾訊者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係印官批發者呈明印官掣回自行審理如有違例用刑者

督撫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三
刑律
故勘平人

故禁故勘平人

原例

一凡用刑衙門凡一切刑具不照題定式樣造
用致有一二三號不等者用刑官照酷刑例
治罪上司各官不即題奏照徇庇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又嘉慶

四年欽奉

上諭據都察院奏湖北安陸縣生員沈從隆控告
知府盛德昌挾嫌鎖押伊子沈逢巽一案已降

大清律例
刑律
故禁故勘
一
一
一

旨交姜晟前往審辦矣朕閱原呈內有將伊子
押人內監用數十餘觔大鎖腳鐐手肘之語前
因地方官私設班館及自新所曾降嚴旨飭禁
至刑具等項皆係按刑部制度官爲印烙頒發
有一定尺寸式樣若私創刑具任用非刑例干
嚴禁蘇州有新造小夾棍等名目湖北又有數
十餘觔之大鎖非私造而何況官設刑具原視
犯者情罪之輕重分別責罰卽施之邪教亦應
概用官刑何況審辦尋常案件自設非刑任情

妄逞借嚴峻之法濟貪酷之私此而不嚴行查
禁何以肅吏治而服民心著通諭直省各督撫
嚴飭所屬嗣後一切刑具卽用官定尺寸頒發
印烙如有私自創設刑具非法濫用者卽行嚴
叅治罪決不寬貸欽此欽遵在案應增纂例內
以便遵行再查律載監臨官因公事非法
毆打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若刑具
不遵題定尺寸式樣官爲印烙頒發擅行
私自造用者應照違

大清律例卷之... 嘉慶六年... 刑部
制律杖一百若因而致斃者應照非法毆打致死
律擬以滿徒應增入引用又原例內稱照
酷刑律治罪查酷刑例載明律罪止革職
業於雍正七年纂列時奏明刪除例內並
無專條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凡用刑衙門一切刑具須遵照題定尺寸式
樣官爲印烙頒發如有私自創設致有二

三號不等及私造小夾棍等名目或擅用數
十斤大鎖者卽行嚴叅照違

制律杖一百因而致斃人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

治罪上司各官不卽題叅照徇庇例議處

臣等又按嘉慶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汪鏞奏請禁止非刑一摺據稱各省問刑衙
門於定例刑具外往往私造刑具如木棒錘一
物專敲內外腳踝動至數十擊或百餘擊不等
以致骨節損折殊屬違例等語所奏甚是著通

諭各省大小問刑衙門如有似此濫置非刑速
行降毀違者以違制論等因欽此又十四年十
一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御史王開雲奏請清理積案以免冤抑一摺
各省呈控案件由府州縣審擬詳報本有一定
限期豈可任意遲延致多拖累自應申明舊例
以肅綱紀嗣後各督撫於所屬詳報案件均著
按限招解其有上控之案毋得再有批發原官
任令廻護至於非刑拷訊例禁甚嚴屢經降旨

飭諭今據該御史奏外省竟有私用聯枷及拷
擊踝骨等刑胥役等亦有私押人犯非刑拷逼
者惡習未除殊爲可恨著該督撫等隨時防查
叅辦毋稍姑息瞻徇欽此應於例內添纂以便
遵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用刑衙門一切刑具須遵照題定尺寸式
樣言爲印烙頒發如有私自創設致有一二
三號不等及私造小夾棍木棒錘等名目或

擅用數十觔大鎖並聯枷及濫置非刑者卽
嚴參照違

制律杖一百因而致斃人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
治罪上司各官不卽題參照狗庇例議處
決罰不如法

原例

一奉天地方審理事件人犯到案先將鎖鍊盤
於地上令其膝跪又以荆條互擊其背著永
行禁止

臣等謹按嘉慶十五年七月內臣部遵

旨酌議用刑條例一摺內稱承問官員審辦案件
果能虛衷研鞫原不專事刑求惟案情百
出遇有案犯狡黠匿情不吐或證據已明
而忽認忽翻礙難定讞臨時酌加熬訊或
擰耳跪鍊或繼以壓膝卽可訊得實情惟
此數項並非例內載明應用之刑若遇上
司指摘或被刁民藉詞訐告竟與實在殘
酷濫刑者同干吏議殊不足以昭平允議

請嗣後問刑各衙門應用刑具除例載夾棍櫻指枷號竹板遵照定式外其擗耳跪鍊壓膝及掌責等刑應與例載各刑俱准其照常行用其有將無辜干連之人濫刑拷訊及將應行審訊之犯恣意凌虐致斃人命仍行叅處至非刑名目如木架撐執懸吊敲踝針刺手指並例載申禁之小夾棍木棒錘連根帶鬚竹板聯枷等項及例禁所不及賅載一切任意私設者均屬非

刑仍應嚴行禁止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是擗耳跪鍊壓膝既經奏明與例載刑具一體行用應於例內添纂明晰至荆條擊背係屬非刑不獨奉天一省應行禁止例內專指奉天尙未賅載且一事分載兩門亦屬冗繁應請將荆條擊背一節併入禁用非刑例內以昭簡核謹將移併例又開列於後

移併

刑律

斷獄

故禁故勘平人

原例

一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
 夾棍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許擅用若堂官
 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刑審若不呈
 請而擅用夾棍拶指掌嘴等刑及佐貳並武
 弁衙門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者督撫題奏

大清律例
 刑律
 斷獄
 故禁故勘
 原例

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

臣部謹按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內據陞任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奏請修改刪易刑例一摺內稱堂官法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夾棍拶指掌嘴等刑督撫題叅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查內外問刑衙門無批准方用掌責之例刑部發司案件向不呈請刑審似應刪改等因經臣部查此條例

文係乾隆五年修併原例審理事件之上尙有上司官批發佐雜七字其掌嘴二字亦係是年增入溯查是年修例按語內稱佐雜等官概不許擅用掌嘴刑應於不得擅用夾棍拶指條內併入等語是增入掌嘴二字自係專為佐雜等官不許擅用而言迨乾隆三十二年修例時因佐貳奉上司批發審理事件有應夾訊者應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故將本例內上司官批

發佐雜七字刪去而掌嘴二字則仍循其
舊查臣部發司審理事件日漸繁多遇有
犯供狡展匿不吐實之處勢不能不稍加
刑訊若掌嘴之刑亦必呈請批准方許動
用不特長刀健之風且恐啟延擱之弊是
以臣部向來遇有發司審理之件俱係援
照問刑各衙門壓膝掌責等刑准其照常
行用之例辦理實於公事有益自應將例
內掌嘴二字刪去以便遵守議請嗣後內

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司正印官許酌用
夾棍拶指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准擅用
若堂官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用
夾棍拶指若不呈請而擅用及佐貳並武
弁衙門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者該堂官
及督撫題參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
例處分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
夾棍梭指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准擅用若
堂官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用夾棍
梭指若不呈請而擅用及佐貳並武弁衙門
擅設夾棍梭指等刑具者該堂官及督撫題
奏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

故禁故勘平人

續纂

一 直省審辦案件輕罪及干連人證交保看管
儻該書差串通需索凌虐於凌虐罪囚本律
上加一等治罪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其押
保店名目嚴行禁革

大清宣統元年

卷三

同治九年

平人

原律

律例根源卷
之一百廿

淹禁

一凡獄囚情犯已完在內監察御史在外提刑

按察司審錄無冤別無追勘未盡事理其所犯

流罪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係徒應起發

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

者當該官吏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因過限不斲決不起發而淹禁致死者若

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

刑律刑原
卷之六
獄上
淹禁

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惟重囚及追贓人犯照例監候至若

應追贓贖審果貧難不完者中刻改擬配換放免

原擬今總理刑各事件在內刑部在外督撫應改監察御史句為法司改提刑按察司句為督撫再今無監追贓銀及應追紙贖貧難放免之例應將末節小註俱擬刪去

臣等謹按此言應決放之囚不得留獄也凡在禁獄囚若審問情事招擬罪犯已完

其所犯笞杖徒流死罪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配遣者限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二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以上罪止杖六十因而致死者按囚罪之重輕分別杖懲蓋獄囚之罪以次而輕淹禁之罪以次而重也
原擬現行例內五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刑部 卷之三 斷獄上 淹禁

一凡

恩詔頒到

赦欵內除已經部覆明白應免罪囚逐一詳查登時

釋放另行題明外如有情罪可疑者限

赦到一月內即彙疏奏請其未經法司核覆明白者

俟法司核覆文到之日即時釋放毋得耽延

時日如

赦到奏請違限及將應免輕罪人犯並無辜之人仍

濫行監禁者交該部議處

現行例

一除重犯應行監固外其餘輕罪小事聽在外

散審若各問刑衙門以應速結事件不行速

結遲緩耽延將干連人犯監禁者交該部議

處

現行例

一凡審理案件承問各官將正犯俱審取口供

後限內監斃者免交該部雖在限內並不審

理取供遲延監斃正犯或將連累之人無干

大清律例卷之九十一 刑律 雜正三年
之人監斃者係某官承審止將此官交與該部其上司不據實題叅者交與該部至於逾限雖取錄口供不行審結將正犯並干連之人無干之人監斃者交與該部上司不據實題叅者亦交與該部若限內不能完結再行展限監斃仍照限內例交與該部如在展限外死者亦照逾限例交與該部承問各官將正犯雖限內取有口供不早行題結監斃者止將承問官交與該部其事結具題之後監

斃犯人者免交該部再承問各官將正犯雖限內取有口供不早行題結監斃一案內一二人者免其議處三四人者罰俸三個月五六人者罰俸六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一年九十人以上者降一級開任其事結具題之後監斃犯人者免其議處凡無論人犯之多寡一案內或監斃或中途死者但至三名其承審各官俱交吏部議處如督撫不據實題叅者亦交吏部議處

現行例

一京城內凡問刑部院衙門承審官員凡審案件雖在限內並不取供審理遲延逾限雖取供不行審結其將正犯雖限內取錄口供不速行題結以致犯人並牽連無干之人監禁斃命或羈門斃命者應照但一案所斃人數將承審司官俱照外官處分之例處分若堂官不據實題案者照督撫處分之例處分凡現審一案內人犯監斃三四人者司獄罰俸

三個月五六人者罰俸六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九個月九人十人者罰俸一年十一人以上者革職在門斃命者其該城門尉城門校千總俱照司獄處分其承審官員仍當不時嚴加巡察若獄卒守門人等將犯人凌虐剋減有傷卽行拘拏照律嚴行治罪

現行例

一外省獄內監斃一人者司獄罰俸三個月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三人者罰俸九個月四人

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者革職其州縣監獄
係吏目典史專管亦照此例議處

原擬以上三條俱議處內外承審官監斃
人命之例應刪去太繁字句併作二條其
罰俸降級之處俱改爲交該部議處謹擬
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承審案件除取供後
限內監斃二人以下及事結具題後監斃者

俱免議外如正犯及干連之人雖在限內並
未取供及雖經取供逾限不結但一案內監
斃一人以上者承審官及不行題參之上司
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展限後有監斃者仍
照原限處分限內取供不行速結致監斃三
人以上者承審各官及不行題參之上司俱
交部議處其羈禁在門及解審中途有病斃
者與監斃同

原改現行例

大清律例 刑律 監禁 正三年
一在內現審人犯一案內監斃三人以上者司獄交該部分別議處羈禁在門者城門尉城門校及千總俱與司獄處分同在外監斃一人以上者司獄及管獄之吏目典史亦交該部分別議處

現行例

一凡各處拿送刑部人犯內審係輕罪不必監禁交與各佐領該管地方官保候審結擬徒枷號等犯審完亦交與各佐領該管地方官

保候彙題

命下之日發落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淹禁律應入條例內

雍正三年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原律

淹禁

一凡獄囚情犯已完任內法司在外督撫審錄

無冤別無追勘未事理其刑犯答廿徒流等罪應斷決

者限三日內斷決係徒應起發者限一十日

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

過三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因過限不斷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

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

大清律例
六十徒一年 惟重囚照例監候

條例

一凡

恩詔頒到

赦款內除已經刑部法司核覆明白應免罪囚逐一

詳查登時釋放另行題明外如有情罪可疑

者限

赦到一月內即彙疏奏請其未經法司核覆明白者

俟法司核覆文到之日即時釋放毋得耽延

時日如

赦到奏請違限及將應免輕罪人犯並無辜之人仍

濫刑監禁者交該部議處

刪除

一刑部現審事件著令承審官司每於月底各

將所審案件逐案開具簡明略節并監犯名

數收監日期造具清冊其有行提應質人犯

等項不能依限完結者將緣由一併造入冊

內呈堂查核若有濫刑監禁及無故遲延不

大清律例
刑部
監獄上
九
淹禁

結者卽將該司官指名題參照例議處若刑部不行題參或被科道叅出或別經發覺將堂官一併議處其直省問刑各衙門亦於每月一體造具清冊呈報督撫查核如有濫禁等弊該督撫卽行題參照例議處若督撫不行題參或被部院科道糾叅或別經發覺將該督撫一併議處

臣等謹按刑部現審事件除情罪重大者扣限單本具題外徒罪以下人犯每十日

一次彙題又每三個月將未完事件彙總具題一次且例設督催所司官專司督催完結稽查科道逐月按件註銷一有遲延立卽題參定例極爲詳密無庸月底再爲造冊呈堂再直省監犯設立循環簿按月造報上司之處已備載故禁故勘條下此條應刪

移改

一各省審結叛案凡有應解部流徙入官人口

家產俱立限兩個月自該省起解解送人役
仍定行程限期違者題奏

臣等謹按此條舊載吏律官文書稽程條
下因係審結解部限期非文書稽程移入
於此

續纂

一凡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外
如人命等案有正犯未獲將牽連餘犯監候
待質已過三年者取其前保釋放在外候緝

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倘釋放後私自逃匿
保人重懲本犯獲日從重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年欽奉

上諭恭纂成例以便引用

淹禁

原例

一凡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外
 如人命等案有正犯未獲將牽連餘犯監候
 待質已過三年者取具的保釋放在外俟緝
 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倘釋放後私自逃匿
 保人重懲本犯獲日從重治罪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年定例查監候
 待質人犯已過三年例稱取保釋放係指

大清律例
刑部
監禁
淹禁

牽連餘犯無罪者而言至搶竊人命案內首犯在逃現獲之犯供認爲徒例應問擬遣軍流徒杖罪因贓證未確將該犯監候待質此等人犯向例並無年限查辦明文查牽連人犯如果審係無干既無犯罪自當卽與省釋應不准其濫行監候待質例內三年之處應行修改至有罪從犯因贓証未確例應監候待質之犯臣部於乾隆五十九年遵

旨查辦監候待質人犯案內聲請嗣後監候待質之案如已屆十年陸續查明辦理等因奏准遵行在案查罪有輕重不同監候自應有久暫之異例內無論軍流徒杖概擬十年查辦殊無區別應請嗣後監候待質人犯如罪應軍流者定限十年應徒罪者定限五年應照餘人律擬杖者依原例定限三年以示區別又監候待質之案年限內恭遇

恩赦如在逃本犯拏獲時例得減免者待質之犯
准其即行查辦省釋俱應於例內添敘以
照贖備又查監候得質案內杖罪人犯既
經保釋在外復私自逃匿保人應照不應
輕律笞四十本犯照原擬杖罪再加枷號
一個月發落例內保人重懲本犯獲日從
重治罪句語意含混應分別申明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外
如人命搶竊等案有正犯未獲其案內牽連
餘犯審係無干即行省釋不准濫行監候待
質若案內現獲從犯例應問擬發遣軍流徒
杖等罪因贓證未明監候待質者如發遣軍
流罪已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
年者該督撫陸續查明咨部核覆應遣軍流
徒者照原擬罪名即行發配應杖罪者取具
的保釋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

倘杖罪人犯釋放後私自逃匿保人照不應
輕律笞四十本犯獲日照原擬杖罪加枷號

一個月發落若監候年限內恭遇

恩赦如在逃本犯拏獲時例得減免者待質之犯准

其即行查辦省釋

淹禁

續纂

一各直省府廳州縣凡有監獄之責者除照向

例設立循環簿填註每日出入監犯姓名申

送上司查閱外並令與專管監獄之司獄吏

目典史等官各將監禁人犯無論新收舊管

逐名開載填註犯案事由監禁年月及現在

作何審斷之處造具清冊按月申送該管守

巡道該管守巡道認真查核如有濫禁淹禁

情弊即將有獄官隨時參處仍令核道因公
巡歷至府廳州縣之便親提在監人犯查照
清冊逐名點驗其有填註隱漏者將有獄官
及管獄官一併叅處並令該道每季將府廳
州縣所報監犯清冊彙送督撫臬司查核若
府廳州縣有淹禁濫禁情弊該道未行揭報
經督撫查出或別經發覺即將該道一併交
部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內臣部議

覆調任河南道監察御史許球奏外省州
縣淹禁人犯請嚴行查禁摺內聲明嗣後
各直省府廳州縣凡有監獄之責者除照
向例設立循環簿填註每日出入監犯姓
名申送上司查閱外並令與專管監獄之
司獄吏目典史等官各將監禁人犯無論
新收舊管逐名開載填註犯案由監禁
年月及現在作何審斷之處造具清冊按
月申送該管守巡道該管守巡道認真查

核如有濫禁淹禁情弊即將有獄官隨時
叅處仍令核道因公巡歷至府廳州縣之
便親提在監人犯查照清冊逐名點驗其
有填註隱漏者將有獄官及管獄官一併
叅處並令該道每季將府廳州縣所報監
犯清冊彙送督撫臬司查核若府廳州縣
有淹禁濫禁情弊該道未行揭報經督撫
查出或別經發覺即將該道一併交部議
處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謹纂輯專條以資引用

原律

凌虐罪囚

一凡獄卒縱肆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

鬪傷論驗傷輕重定罪剋減官給罪囚之物衣糧者計剋減

為賊以監守自盜論因毆傷而致死者不論

應死並絞監候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

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臣等謹按此嚴獄卒踐虐之禁以恤罪囚

也前言獄卒在禁非理凌虐毆傷罪囚剋

減衣糧及因凌虐毆傷剋減而致死之罪
後言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情不舉之罪
至死減一等不言不知不坐者以司獄官
典常川在獄提牢官亦輪日直宿獄卒有
凌虐毆傷剋減等情無有不知者也

原條例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
陳遞者除原有杻鐐及牢固字樣照舊外其
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搜檢財物

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
滑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
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
為民

原擬此條內止言法司問發各處人犯解
役擅加杻鐐之罪末言各省解京及解往
別省解役有犯之處相應增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

遞來京及遞解別省人犯除原有杻鐐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滑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原擬現行例內六條類如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強盜人命等案重罪人犯項及手足用鐵

鎖杻鐐各三道其餘人犯俱用鐵鎖杻鐐各

一道

現行例

一凡簽差將官員解部及部發遞解等犯務必遣有家業正役押解押送沿途地方官員詳查該犯沿途有無解役措勒拷打之處如無措勒拷打情弊照常發行如有此等情弊合該地方官即將解役懲治有措勒拷打致死者該地方官申報督撫嚴審照律從重治罪

其督捕例內凡解役駁同逃人沿途搶奪擾害村莊者俱以光棍例治罪如無解役教唆人犯通同搶奪者亦照此定例治罪其中途患病者原解卽報該地方官該地方官親身驗明委係實病出具印結如取結後死斃者其官役免議若未取患病印結途中死一二名者將簽差之官罰俸一年解役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死三四名者將簽差之官降一級留任解役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

四十板死五六名以上者簽差之官降二級調用解役發邊衛充軍至配所折責四十板原擬此條內末言外省解送別省之處相應增入其太繁字句亦應刪去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人犯簽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解役違禁沿途措勒拷打人犯事發者所在官司卽將

解役懲治若因而致死者所在官司申報督撫嚴審照律從重定擬其解役教唆人犯通同搶奪者俱以光棍例治罪中途患病者原解即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取結後犯人身死者官役俱免議若未取結在途身死者一名以上簽差官員交該部照例按名議處解役杖一百徒三年三名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五名以上發邊衛充軍

現行例

一凡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意律斬監候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手者依從而加功律絞監候未曾下手者依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現行例

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柩牀違者官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役

現行例

一流徙寧古塔尚陽堡及各省解京等犯若押

大清律例 刑部 監獄上 三 凌虐罪四

解人役擅加杻鎖毆打勒逼銀財者依律治罪外押解犯人之兵丁驛夫如將犯人之妻女姦污者照依姦囚婦律杖一百徒三年押送之官雖不知情交該部察加議處如押送之官將犯人之妻姦污及擅加杻鎖毆打逼勒銀財者亦交該部從重議罪若有此等事

盛京戶部控告外省解送人犯仍准刑部控告

原擬此條內未言外省姦妻發遣人犯相

應增入其太煩字句亦應刪去謹擬刪改
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流徙寧古塔尙陽堡等處人犯及各省解京并解別省軍流等犯若押解兵役驛夫等敢於中途擅加杻鎖及毆打逼勒財物者照例治罪外如姦污犯人妻女者依姦囚婦律杖一百徒三年押解官雖不知情亦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押解官自犯姦污及凌虐勒

財者交該部從重議罪其被害犯人係流徙
處古塔等處者許赴

盛京戶部控告係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刑部並
所在官司控告

原增現行例

一凡在京各省發回原籍安插并流徒充軍等
犯有中途患病者即着該地方官留養醫治
隨行親屬病者亦准存留俟病痊起解如不
行留養致有病故者地方官交該部議處

現行例

一凡

盛京刑部所挈死罪人犯仍照前監禁外凡有徒
罪以上旗人送門民人送奉天府司獄其餘
雜犯招保候審勿得濫行收禁

盛京門上所禁犯人即令看門章京等官兼管再
撥什庫披甲內有受傷功勞之人挑選馬法
各門一員同章京等兼管犯人將軍衙門

盛京刑部府尹衙門不時派官巡查如有凌虐犯

人之事查出將該門章京馬法題泰並撥什庫披甲一併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凌虐罪囚律應增入

條例後

原律

凌虐罪囚

一凡獄卒肆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

鬪傷論驗傷輕重定罪尅減官給罪囚衣糧者計尅減之物

爲賊以監守自盜論因毆傷而致死者不論

應死不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

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臣等謹按總註內言知而不舉與同罪不

言不知不坐者以司獄提牢均以獄爲職

獄卒之弊正所當覺察不容不知也箋釋

中亦註明有不知坐以不應應於至死減

一等下增註謹將增註律文開列於後

一凡獄卒肆縱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

鬪傷論驗傷輕重定罪剋減官給罪衣糧者計剋減

為賊以監守自盜論因毆傷而致死者不論

應死並絞候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

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有不知坐以不應

原例

一凡強盜人命等案重罪人犯項及手足用鐵

鎖杻鐐各三道其餘人犯俱用鐵鎖杻鐐各

一道

臣等謹按雍正十一年又有應輕鎖而用

重鎖應重鎖而用輕鎖應三道而用九道

應九道而用三道分別得財不得財定例

又乾隆元年有除強盜十惡謀故殺用鐵

鎖杻鐐各三道其餘鬪殺人命軍流徒罪

止用各一道之例俱應於此例併入謹將

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除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杻鐐各三道其餘鬪毆人命等案罪犯以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杻鐐各一道笞杖等犯止用鐵鎖一道如獄官禁卒將輕罪濫用重鎖重罪私用輕鎖及應三道而用九道應九道而用三道將獄官題叅禁卒革役受賄者照枉法從重論任意輕重者照不應鎖杻而鎖杻

律治罪提牢官失於覺察交部議處

原例

一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人犯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解役違禁沿途措勒拷打人犯事發者所在官司即將解役嚴行懲治若因而致死人犯者所在官司申報督撫嚴審照律從重定擬具解役教唆人犯通同搶奪者俱以光棍例治罪中途患病者原解即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

具印結取結後犯人身死者官役免議若未
取病結在途身死者一名以上簽差官員交
該部照例按名議處解役杖一百徒三年三
名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五名以上發邊衛
充軍

臣等謹按例內解役沿途措勒拷打及致
死人犯與本律第一條例重複在途患病
報明所在官司與第七條例中途患病留
養醫治事例相同應將措勒拷打致死例

去將留養醫治併入於此以便引用再乾
隆二年定例非實在光棍不得照光棍定
擬例內教唆犯人通同搶奪以光棍例治
罪之處及解役軍役之罪未免太重應改
謹將改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軍流徒
罪發回安插人犯簽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
役解送如解役在途教唆人犯通同搶奪者

俱照白晝搶奪律例治罪中途患病者原解
卽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卽著
該地方官留養醫治隨行親屬病者亦准在
留候病痊起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
留養致有病故及受財囑託捏病遲延者將
該地方官交部議處其收結後犯人身死者
官役免議若未取病結在途身死者簽差官
員交該部照例按名議處一名以上解役杖

六十徒一年每二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

三年

條例

一凡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
意律斬監候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手
者依從而加功律絞監候未曾下手者依不
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間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柩牀違者官革
職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役

原例

大清律例卷之九十五
刑部
一凡流徙盜古塔尙陽堡等處人犯及各省解京并解別省軍流等犯若押解兵役驛夫人等敢於中途擅加扭繯及毆打逼勒財物者照例治罪外如姦污犯人妻女者依姦囚婦律杖一百徒三年押解官雖不知情亦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押解官自犯姦污及凌虐勒財交該部從重議罪其被害犯人係流徙盜古塔等處者許赴

盛京戶部控告係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刑部並所在官司控告

臣等謹按例內中途毆打逼勒財物與第一條例文重複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押解兵役驛夫人等敢於中途姦污犯人妻女者依姦囚婦律杖一百徒三年押解官雖不知情亦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押解官自犯姦污及凌虐勒財者交該部從重議罪其

大清律例卷之八十五 刑律 監禁 乾隆五年
三
被害犯人係流徙寧古塔等處者許赴

盛京戶部控告係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刑部並
所在官司控告

刪除

一凡在京各省發回原籍安插并流徒充軍等
犯有於中途患病者卽著該地方官留養醫
治隨行親屬病者亦准存留俟病痊起解仍
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留養致有病故及
受財囑託捏病遲延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

處

臣等謹按例內所載已併入第三條例內
此條應刪

條例

一凡獄卒有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
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一凡犯人出監之日提牢官司獄細加查問如
有禁卒人等凌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
給還犯人提牢官司獄不行查問事發之日

亦照失察例議處

刪除

一刑部各司如遇有應掌嘴訊問之事照請刑例合具稿回堂不許任意掌嘴

臣等謹按掌嘴非夾棍櫻指可比原係刑之最輕者一時審問不吐實情不使用夾棍則掌嘴數下令其供出所以省夾棍櫻指之重也但係臨審一時偶用非可豫為計及若必具稿回堂則些小事件務必

停審回堂勢所難行至乾隆二年又有佐雜官不許擅用掌嘴蓋因佐雜微員止許錄問不許刑訊故特禁止非刑部各司可比今佐雜不用掌嘴之處已併入故禁故勘條下此條應刪

原例

一徒流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即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愈即送監審結

大清律例卷之... 乾隆五年... 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合其散處外監加
意醫治如獄官不卽呈報及承審官不卽驗
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
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者該犯併獄官醫
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
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卽送監審結者將本
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避
事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
應得之罪疎脫者減一等仍將取保不的之

該佐領驍騎校該地方官題參議處若有受
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
斃人犯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
凌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朧情弊查
出交部分別議處

等謹按例內犯人患病保出故縱者將
保人治以本犯應得之罪疎脫者減一等
主守不覺失囚律內獄卒減囚罪二等人
犯既經發保在外則非比在監之犯易於

大清律例卷之... 乾隆五年
防範而罪反較重現經四川按察司李如
蘭條奏請照失囚律改爲減二等謹將改
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卽
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
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痊卽送監審結
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
意調治如獄官不卽呈報及承審官不卽驗

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
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者該犯併獄官醫
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
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卽送監審結者將本
犯及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避事
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應
得之罪疎脫者減二等仍將取保不的之該
佐領驍騎校該地方官題叅議處若有受賄
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斃

大清律例 卷之... 乾隆五年
人犯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凌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朧情弊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條例

一番役將盜犯及死罪人犯私拷取供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將軍流以下等犯私拷取供者各遞加一等治罪如有逼索銀錢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該犯有誣指捏誑情弊照誣告律治罪該管官失察故縱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續纂

一凡內外斬絞監候之犯每遇秋審時責令獄官監看薙髮一次軍流人犯每季薙髮一次仍各留頂心一片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一年九月內臣部議覆陞任湖南按察使周人驥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秋審解省人犯俟審畢發回後方許薙髮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內

臣部議覆山東按察使沈廷芳條奏定例

應纂輯以便遵行

原例

一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

遞來京及遞解別省人犯除原有柵鐐照舊

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柵鐐非法亂打撻檢

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

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徒

罪以上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

邊外為民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 臣部奏

明解役在途擅敢將管解之犯凌辱毆打

搜檢財物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得贓殺

害殊屬兇惡自應加等治罪除實犯死罪

外徒罪以上枷號兩箇月發烟瘴充軍在

案所有此條原例應修其例內屬軍衛者

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字樣
應刪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
遞來京及遞解別省人犯除原有柵鐐照舊
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柵鐐非法亂打搜檢
財物剝去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
憑猾狡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徒
罪以上俱枷號兩箇月發烟瘴充軍

凌虐罪囚

續纂

一刑部監犯患病沉危醫牛呈報救治後提牢
官回堂移會滿漢查監御史卽日赴部查驗
如有監斃人犯無論因病因刑及猝患暴病
身死不及呈報救治均移會滿漢查監御史
率領指揮一員限一日內赴部會同刑部司
官相驗承審官有非法拷打及將不應刑訊
之人濫刑致斃並禁卒有凌虐罪囚各情事

大清律例卷之三十一 監獄七十九年
卽嚴叅究辦至步軍統領都察院順天府五
城各衙門並各省送部之案務將人犯是否
患病及曾否刑訊受傷之處於文內詳晰聲
明若送到人犯受有刑傷及病勢沉重者刑
部卽移咨查監御史亦於一日內赴部查
驗立案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六月內臣部議覆
山東道監察御史嵩 奏監犯患病及監
斃人犯交查監御史稽核一摺內稱監犯

患病向由醫生診視出結管獄官報明承
審官提驗回堂分別保釋調治如病至垂
危醫生卽出具救治甘結呈報迨經病斃
亦飭指揮相驗完結第患病各犯有猝患
暴病不及驗報卽時身死者亦有呈報救
治後醫治痊愈者情形本屬不同若概將
起病日期並醫治情形移咨查監御史稽
核未免繁瑣惟醫生結報救治之犯皆屬
病勢危篤應咨會查監御史稽核以昭慎

軍議請卹後監犯患病沉危醫生呈報救治後卽令提牢司員回堂移會滿漢查監御史卽日赴部查驗至監斃之犯無論因病因刑及猝暴患病身死不及呈報救治之犯俱移會滿漢查監御史率領指揮一員限一日內赴部會同部司員相驗若係因病身死或應行刑訊之犯承審官依法拷訊邂逅致死及受刑後因他病身死者均按律勿論倘非法拷打及將不應刑

訊之人濫刑致斃並禁卒有凌虐罪囚各情事卽據實嚴叅究辦再部現審之案件俱由步軍統領都察院順天府五城各衙門解送到部其應解人犯每有在該衙門先已患病或曾經刑訊受傷迨經送部瘦斃亦事所時有嗣後各衙門送部之案務將人犯是否患病及會否刑訊受傷之處於文內詳晰聲明若送到人犯受有刑傷及病勢沉重者部立卽移咨查監御

史亦於一日內赴部查驗立案等因奏准
 在案應纂輯為例再查本門內載有外省
 解部人犯中途患病即報明所在官司驗
 明留醫養治候病痊愈起解仍將患病日
 期報部如不行留養致病故將該地方官
 交部議處等語是沿途患病報部留養例
 有明文至臣部向外省提解人犯曾經刑
 訊受傷亦應合原省隨文報部臣部移咨
 查監御史赴部查驗原奏並未議及應請
 於例文內各衙門之下添敘並各省字樣
 以昭賅備而便引用合併陳明

凌虐罪囚

續纂

一刑部監犯越獄並在獄滋事之案該禁卒等
 分別有無受財故縱治罪除至死無可加外
 餘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流罪以上先於刑部
 門口枷號兩箇月徒罪以下枷號一個月如
 有挾嫌設法陷害本官情事照惡棍設法詐
 官實在光棍擬斬例分別首從嚴辦如該提
 牢官知情徇隱故縱照私罪嚴叅革職若止

大清律例 刑部 監獄上 一 凌虐罪囚

大清律例 刑部 監獄上 一 與囚金刃

主守教囚

疎於防範失於覺察照公罪交部議處

凡監獄中... 疏於防範... 失於覺察... 照公罪交部議處... 同治九年...

原律

與囚金刃解脫

一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毒藥之類凡可以使人自殺

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

囚在逃及於獄中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

一年若致囚中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

反獄而及任獄殺人者絞監候其囚反脫越在逃在獄

於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

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非獄以

大清律例 刑部 監獄 同治九年 與囚金刃

可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之在獄祖父母

父母奴婢雇工人與之在獄家長者各減獄卒一

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

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獄卒常人及提牢司獄官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論贓輕論本罪○若

獄囚失於檢點防範致囚自盡原非縱與可殺之具者獄

卒杖六十司獄官典答五十提牢官答四十

原擬枷鎖字應改為鎖杻

等謹按此嚴脫囚之弊以示範防也首

節言獄卒以金刃他物及可以解脫鎖杻

之具與囚者之罪但與即坐滿杖若因與

金刃他物及解脫之具致囚解脫在逃或

自傷或傷人或自殺或反獄或殺人獄卒

各分別科罪至囚雖脫逃反獄獄卒於未

斷罪之間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或囚已

死或囚自首獄卒各減應得之罪一等二

節言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在禁之囚及

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

者之罪各減獄卒之本罪一等三節言司獄官典及提牢官明知獄卒及常人並囚之子孫奴婢雇工人以金刃他物與囚而不舉者之罪與獄卒同罪至死減一等四節言因受人財而與以金刃他物及因受財而不行舉問者之罪各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末節言獄囚在禁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之罪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提牢官各遞減二等

原律

與囚金刃解脫

一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毒藥之類凡可以使人自殺

及解脫鎖杻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

囚在逃及於獄中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

一年若致囚中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

反獄而及在獄及在殺人者絞監候其囚反獄在逃

於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

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非獄中以

可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在獄祖父母

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在獄家長者各減一

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

同罪罪至死者減一等○若獄卒常人及提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論賊贓○

若獄囚失於檢點防致囚自盡原非縱與者

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答五十提牢官答

四十

原律

主守教囚反異反訓

一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成變亂已

勘定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於外人以致有所

增入他減去自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

犯教令通傳者減守一等○若獄官縱容外

人入獄及與囚傳走洩事情於囚罪無增減

者答五十○若獄官典受財者並計入贓以

枉法從重論

大清律例 刑部 監獄 主守教囚

臣等謹按此嚴教令罪囚之禁以杜亂法之端也首節言獄官典卒教令反異變亂事情及與囚通傳言語有所增減並外人教囚反異通傳言語致有出入者之罪二節言獄官典卒縱容外人入獄及容外人通傳言語走洩事情與囚之罪三節言獄官典卒及外人接受罪囚之財而教令反異及通傳增減或獄官典卒接受外人之財而縱容入獄教令通傳者之罪詳律意

如囚先誣服而教之申冤理枉得事情之實及囚之應入視親人教令通傳而主守之獄官等不知者俱不坐罪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刑部乃總理刑名之地如有閒雜人等擅自出入及跟隨聽審人犯私人衙門窺探者本犯及守門領催兵皂俱責治於刑部門首枷號官員犯者交該部議處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成案變亂已
勘定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於外人以致有所
增入他減去已之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
犯教令通傳者減守一等○若獄官縱容外
人入獄及與囚傳走洩事情於囚罪無增減
者答五十○若獄官受財者並計入贓以

枉法從重論

原律

原律

主守教囚反異反訓

一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成案變亂已

勘定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於外人以致有所

增入他減去已之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

犯教令通傳者減守一等○若獄官縱容外

人入獄及與囚傳走洩事情於囚罪無增減

者答五十○若獄官受財者並計入贓以

枉法從重論

刑律卷三 刑部 第三十 雍正三年 刑部 反異 原律 主守教囚反異

條例

一刑部乃總理刑名之地如有閑雜人等擅自出入及跟隨聽審人犯私人衙門窺探者本犯及守門領催兵皂俱責治於刑部門首枷號官員犯者交該部議處

一凡書辦皂隸及官員家僕人等有擅自出入監所者令提牢官司獄禁卒立拿回堂將書隸革役責四十板遞回原籍家人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家人之主交部議處若不行拘

拿被查出者提牢官司獄俱以失察例議處
一步軍統領酌量派出番役在刑部衙門外左近密行訪拿若有探聽之徒照私人刑部衙門例枷號一個月責三十板係官交部議處如有受賄通信教供情弊察實將書役並行賄之人均計贓從重治罪
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

刑律 卷之五 監禁 監禁五年 反異

刑律

斷獄

主守教囚反異

原例

一刑部乃總理刑名之地如有閑雜人等擅自出入及跟隨聽審人犯私人衙門窺探者本犯及守門領催兵皂俱責治於刑部門首枷號官員犯者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二十年五月內 臣部會同

大清律例原原 刑律 卷之五 監禁 監禁五年 反異 臣部會同

各衙門議覆前任工科給事中况澄條奏
整飭各衙門體制一摺內稱在京各衙門
審理詞訟理應慎密乃有閑雜人等混入
人證之中專爲兩造探聽案情或唆訟串
供或暗傳音信以致要犯潛逃供詞狡展
甚或勾通吏役朦混影射請予嚴懲等情
臣部查閑雜人等擅自出入及跟隨聽審
人犯私人刑部衙門窺探例有治罪專條
其餘問刑各衙門自應一體照辦應請嗣

後在京問刑各衙門如有閑雜人等擅自
出入及私自窺探案情者卽照刑部之例
於衙門首枷號一箇月責三十板如因有
出入窺探而又另犯教供勾串等弊仍按
照例律從重治罪等因具奏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况澄奏請整飭各衙門體制一
摺當交各衙門會議茲據該衙門逐條核議嚴
禁各弊俱著依議行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應於
例內添纂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在京問刑各衙門如有閑雜人等擅自出入
及跟隨聽審人犯私入窺探者本犯及守門
領催兵皂俱責治於衙門首枷號一箇月責
三十板官員犯者交該部議處如因出入窺
探而又另犯教供勾串等弊仍按照律例從
重治罪